

项目编号：SHXM-00-20220914-1063

内部编号：CJZB-DY-2022-9036Y3H

# 听力障碍患者的多层次主动防残 康复干预项目

## 单一来源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

地 址：四平路 419 号

代 理 机 构：上海晟教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第三章	采购内容 .....	17
第四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19
第五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	26

##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经采购人推荐，上海市财政局批准，现就下列项目向包 1：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行单一来源采购：

一、项目编号：**SHXM-00-20220914-1063**

二、采购内容及数量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 描述或包 基本概 况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听力障碍患者的多层次主动防残康复干预项目	1		500000.00	为 50 名上海市登记在册的听力障碍儿童，且病情稳定大于三个月患者	500000.00	

					<p>提供中医点穴治疗。服务内容： 1. 听力评估检查； 2. 点穴治疗； 3. 常规康复训练； 4. 心理支持； 5. 社会功能</p>	
--	--	--	--	--	---	--

					<b>能重 建。</b>		
--	--	--	--	--	------------------	--	--

### 三、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  
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 **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其他组织，并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
- 4、**本项目面向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
- 5、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投标；
- 6、**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

### 四、单一来源采购的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09-20 13:30:00

地点：上海晟教招标服务有限公司（中山西路669弄2号楼203会议室）

供应商应准时将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密封送交到上述地点，并派全权代表出席（全权代表应当是供应商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明出席）。

### 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获取：

供应商报名后可到项目经办人处领取。

### 六、报名方式：

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 七、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金额、开户行、户名、账号等）]

供应商应于 将保证金以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方式（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缴纳的保证金），保证金若以电汇、网银方式缴纳的, 请将电汇底单、网银电脑打印凭证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联系人、联系电话。

## 八、联系方式

### 1、采购单位

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

地 址：虹口区四平路 419 号

联系人：康老师

电 话：26060267

### 2、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晟教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中山西路 669 弄 2 号楼 205 室

联系人：黄老师

电 话：52738247

上海晟教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四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及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详见《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2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b>不允许进口产品</b>
3	本项目无采购保证金。
4	保证金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供应商办理退还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手续时需提供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开具的交入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凭证退款联，并按凭证要求准备资料。 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位置：“首页-在线服务”。
5	转包与分包：否；联合投标： <b>不允许</b> 。
6	演示时间： <b>不进行演示</b>
7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组成：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应一式四份，正本各1份、副本各3份，电子文档一份。
8	采购结果公示：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中心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9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10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11	付款方式：分期付款。双方签订合同后的5个工作日内，甲方预付合同款总额的40%，项目完成后的5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款总额的 60%。
12	解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晟教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 一、总 则

单一来源是指采购人为了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中心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采购方式。

###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政府采购的项目

### （二）定义

1. “采购机构”系指组织本次采购的上海晟教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中心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单位。

3. “采购人”系指委托采购中心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4. “产品”系指供应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5. “服务”系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 （三）供应商全权代表委托

全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全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部分）。

### （四）单一来源采购费用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 （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在采购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协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实质性变动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

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二、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编制

### （一）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组成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参照以下文件组成（制作成一本）：

- （1）响应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2）响应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3）响应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 （4）技术参数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5）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7）项目服务方案（格式见附件）；
- （8）相关证件（格式见附件）；
- （9）投入项目的人员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 （10）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 （11）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格式见附件）；
- （12）公司近年承接与本需求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1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14）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6) 保密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17) 关于疫情防控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18)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19)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20) 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1) 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谈判响应方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谈判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谈判小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22)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谈判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若有);

(23) 谈判响应方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24) 谈判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25)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26) 小微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27)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28) 谈判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响应声明书、报价明细一览表必须由相应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二) 供应商报价

供应商报价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供应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

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 **（三）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采购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自采购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四）供应商保证金（若有）**

1. 供应商须按规定提交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

2. 保证金形式：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3. 上海晟教招标服务有限公司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缴纳的保证金。

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缴纳的, 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联系人、联系电话, 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采购中心服务台开收据。

4. 保证金不计息。

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A、供应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1) 供应商在采购过程中弄虚作假, 提供虚假材料的;

(2)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4) 其他严重扰乱单一来源活动的;

#### **B、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1)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 产品质量验收或测试不合格的;

### **（五）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供应商应按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单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

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供应商应按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规定的份数分别编制并按 A4 纸规格单独装订成册，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3、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正本除《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4、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 **（六）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包装**

供应商应按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采购时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七）采购无效的情形**

在采购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成功办理供应商报名手续的、未按规定交纳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的；

2、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3、供应商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

4、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重大偏离的；

5、采购响应文件未有效授权；

6、供应商最终报价超出预算的；

7、最终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且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8、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三、组织单一来源采购程序**

#### **（一）组建协商小组**

谈判小组成员由代理机构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的专家成员组成】。

## （二）组织开标程序

代理机构将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

当众拆封、清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拆封后的响应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

## （三）组织协商程序

代理机构将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协商，各协商成员及相关人员应参加采购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协商现场。

1、核验出席采购活动现场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采购现场。

2、介绍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工作纪律，告知谈判小组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谈判小组组长。

3、宣读提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谈判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根据需要简要介绍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协商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谈判小组尽快知悉和了解所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协商依据、工作程序等；提醒谈判小组对采购项目应确定协商方法和轮次；

5、做好采购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谈判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谈判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6、采购结束后，代理机构应对谈判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协商人员发放费用，并交还协商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 **（四）谈判小组协商程序**

1、在协商人员中推选协商小组组长。

2、协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以及相关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无效情形、协商依据、协商标准等。

3、协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讨论确定协商方法和协商轮次。

4、协商小组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

5、协商小组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协商小组组长提出。经协商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协商小组与供应商就项目技术需求、服务、价格构成、供货、付款方式等要素进行协商，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

7、协商小组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并根据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协商小组成员须在报告上签字确认。

#### **（五）采购原则**

谈判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协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协商的正常进行，谈判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

供应商接触。

1、协商人员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下不能继续参加采购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协商人员，被更换的协商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协商人员重新进行协商。无法及时更换成员的，要立即停止采购工作、封存采购资料，并告知供应商重新采购的时间和地点。

2、项目由谈判小组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采购结果由采购人代表签名确认。采购人若现场未签字确认且在规定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

4、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采购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采购人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5、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代理机构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四、合同授予**

##### **（一）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尽快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中心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 **五、货款的结算**

（一）本合同的支付币种为人民币。

（二）分期付款。双方签订合同后的5个工作日内，甲方预付合同款总额的40%，项目完成后的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总额的60%。

#### **六、代理服务费**

（1）以成交通知书中确定的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即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的收费标准

并下浮 20%，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成交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3）成交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向招标代理机构以支票或现金形式直接交纳。

（4）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七、本须知解释权归采购方及代理机构所有，当响应单位对本磋商文件理解产生歧义时，采购方与代理机构将依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相应解释。

八、采购方将查验成交单位的营业执照原件、税务登记证原件、证书、授权书等所有原件，如不能提供相应证件原件的，则将取消其最终供应商资格。

#### 九、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本项目技术要求详见《听力障碍患者的多层次主动防残康复干预项目采购》需求。



## 第三章 采购内容

### 听力障碍患者的多层次主动防残康复干预项目 采购需求

#### 一、立项背景和依据

根据《上海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要求，围绕残疾儿童，优先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实施精准康复。

#### 二、项目内容

为 50 名上海市登记在册的听力障碍儿童，且病情稳定大于三个月患者提供中医点穴治疗。

服务内容：

1. 听力评估检查：（主要包括声导抗测听检测、耳声发射、纯音听阈测试、电反应测听检测、多频稳态测试、弹力超声检测、高分辨率 CT 或 MRI 检查）；

2. 点穴治疗：点穴疗法全身取穴非局部，是从整体观念出发，通过调节全身脏腑经络，达到治疗耳聋的效果；

3. 常规康复训练：听觉训练、发音训练及言语训练（主要包括一对一分类训练、理解综合训练及实际应用训练等）；

4. 心理支持：主要包括消除听力障碍产生的消极影响、重建自信心及心理应对能力提升等；

5. 社会功能重建：主要包括社会人际交往、社会环境适应训练、积极主动性和亲社会行为等。

#### 三、项目要求

1. 采用多种听觉相关检查评估该疗法验证该试验对听力的改善作用，确定点穴疗法对前庭导水管扩大性耳聋治疗效果。

2. 通过交叉学科合作，借助现代医学研究对中医推拿点穴术进行科学的表述，研究不同力学的点穴对疗效的影响，以及

作用机制，以提高这门古老技术的安全性与有效性。通过中医点穴疗法改善听力障碍儿童的听力、言语水平，也使听力障碍儿童心理、社会功能得到回归，变得更加健全。

3. 上海康复专业机构。同时具有专业的儿童康复和中医传统康复专科设置，中医传统治疗医生不少于 10 人，儿童康复治疗专科需配置有物理治疗、作业治疗师、言语治疗师等，人数不少于 20 人。康复机构需具备 CT、弹性超声等检查设备。

#### **四、项目实施计划**

2022 年 9-11 月项目实施

#### **五、衡量目标达成的指标**

为 50 名听力障碍儿童提供中医点穴治疗。

#### **六、其他要求**

1. 报价金额需包括中期及结项时的评审评估费，并应在标书及合同中注明。

2. 同时具有专业的儿童康复和中医传统康复专科设置的康复医疗机构，机构在儿童康复和中医传统康复工作经验不少于 5 年。

3. 人员要求：机构中医传统治疗医生配置不少于 10 人，儿童康复治疗专科需配置有物理治疗、作业治疗师、言语治疗师等，人数不少于 20 人。

4. 具备市级康复医学康复教育培训资质和国家级康复继续教育培训资质的机构。

5. 在上海有常驻服务机构（提供办公场所住房证明）。

## 第四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2 服务地点

### 2.3 服务期限

(1)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 本项目履约期限：2022年9月-2022年11月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防疫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7.2.2 付款条件：

分期付款。双方签订合同后的5个工作日内，甲方预付合同款总额的40%，项目完成后的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总额的60%。

###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 履约延误

11 .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可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 误期赔偿

12 .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 不可抗力**

13 .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4.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5 . 违约终止合同**

15 .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 .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6 . 破产终止合同**

16 .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



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0. 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听力障碍患者的多层次主动防残 康复干预项目

项目编号：SHXM-00-20220914-1063（标项\*）

##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全称：

地 址：

时 间：

附件 1：

## 声 明 书

致：上海晟教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听力障碍患者的多层次主动防残康复干预项目）（编号为 SHXM-00-20220914-1063 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为此，我方就本次采购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在考察本项目、细阅项目的报价须知并充分理解、考虑到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后，我们愿意按报价一览表中所报的单价、费率的价格和计算程序进行价款计算并定为合同价款。该总价已包括了买方要求完成的所有采购任务。一旦我公司获供货权，除非买方要求更改，该总价将最终作为结算价，一次包死，不予调整（采购量变更的除外）。

2. 我们保证在签订合同后、承诺的日历天内（包括星期日、假期及恶劣天气）完成上述任务。

3. 我们已注意到报价须知中的各项要求，我们承诺将完全考虑和接收买方提出的所有条件，并已在费用和措施中予以充分考虑。

4. 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我方的报价，亦不会要求贵方解释选择或否决任何报价的原因。

5. 我方理解贵方不支付我方在报价中的任何费用。

6.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我们完全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8. 我们承诺我们提供的资格文件及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如与事实不符，我们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我们愿按《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接收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期：

响应方全称（公章）：

附件 2:

## 开 标 一 览 表

响应方全称（公章）： \_\_\_\_\_

项目编号及标项： \_\_\_\_\_

听力障碍患者的多层次主动防残康复干预项目 包 1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 4:

###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备注说明：

1、《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同时满足以上两个条件。如供应商提供非本企业制造的货物，须提供制造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响应时间截止前一周内，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2、如联合体响应采购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的，联合体各方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须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

附件 5: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2、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文件（如果有）

附件 6:

### 服务响应书格式

- 1、响应单位简介
- 2、我方对采购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是：
- 3、我方投标的服务方案如下：包含但不限于总体实施方案、用户满意度测评方案、安全、保密方案等
- 4、我方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如下：
- 5、我方常见问题的处置办法、紧急事件处理预案的可行性；
- 6、我方对本采购项目承诺的优惠如下：
- 7、我方对本采购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或改进措施如下：
- 8、按照贵方《采购需求》要求，我方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资格资料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如下：

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投入项目的人员明细表

序号	人员姓名	年龄	学历	资质证书	进入 本单位时间	相关 工作经历	联系 方式

注：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物质保障明细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品牌型号	备注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购入发票等

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晟教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我\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为被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采购响应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0:

###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 龄		技术职务	
职务				为响应 单位服 务时间	
学历				手 机	
相 关 职 业 资 格			取 得 职 业 资 格 时 间		
2. 经 历					
年 份	曾 经 负 责 的 主 要 项 目 (名 称 金 额)			该 项 目 中 任 职	

被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单位（公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附件 11:

###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项目	响应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响应方的承诺或说明	响应文件页码
营业执照副本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并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			P.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P. _____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P. _____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响应方单位信用信息记录查询页面截图，截图时间须在采购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P. _____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P. _____

纳情况声明 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近三年内（包括当年度）涉及的任何诉讼或仲裁的资料，涉及的各方当事人及争议的金额。			P. _____
是否具有无效投标情形	是否具有无效投标情形			P. _____
是否为中小企业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			P. _____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2:

公司近年承接与本需求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业主情况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金额 (万元)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注：附合同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 保密承诺书

致\_\_\_\_\_:

我方了解本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  
\_\_\_\_\_单一来源采购项目）的重要性及涉密性，我方  
承诺在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及采购结束后，按涉密标准妥善保管从采  
购方处获得的有关本项目的信息资料，承诺未经采购方书面同意不  
向外界、不向第三方传播，如有违反我方将承担相关一切责任。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将按照业主方要求，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的同时与业主方签订保密协议。

响应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附件 14:

### 关于疫情防控承诺书

致\_\_\_\_\_:

本公司有幸参加\_\_\_\_\_项目，  
针对新冠肺炎疫情，我公司做出如下承诺（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可根据自己的投标方案添加相关措施）：

我司承诺所有服务人员，均为本市常住人员，均已接种过疫苗。如有人员服务期间离沪，均承诺回沪后隔离 14 日以上，不出入重点疫情城市及地区。

所有后果均由我公司自行承担，特此承诺。

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以下附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提供即可，无需密封进投标文件）

附件 15：

##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上海晟教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 B. 行政隶属关系
- C. 业务指导关系
-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被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年 月 日